

##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放弃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同步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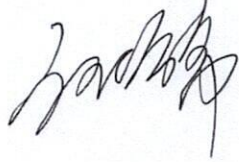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原属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广岭与投资者之一陈卓系父子关系，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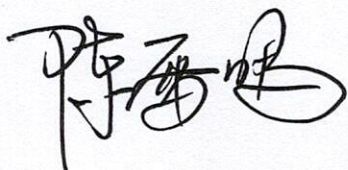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禹明' (Chen Yuming).

2023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3 月 28 日